

2019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869 公司简称: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013,824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Rows include A股, H股, 股票简称,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通信行业,聚焦电信运营商和数据通信相关领域,致力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形成了棒纤缆一体化、通信网络工程和其他通信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相关多元化综合化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光通信业务 光缆一般用于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2015年至2018年,中国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带动光缆需求以较高速度增长,2018年下半年后,由于4G网络建设及光纤产能已接近饱和,5G大规模建设尚未开始,光缆需求增速放缓。在2019年运营商进行的针对普通光纤光缆的招标中,需求总量维持与2018年招标相近水平。在供给方面,由于光缆产业链下游的产品,进入门槛及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随着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其市场竞争更为充分,进而导致在2019年3月中国移动进行的针对普通光缆产品的集中采购中,光缆价格相比去年下降约40%。该价格一方面传导至中国境内以及海外的其他运营商客户,另一方面也将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对光纤以及预制棒的价格和利润水平产生压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长飞光纤,而预制棒技术门槛较高,产能扩充无法在短期完成,导致市场出现预制棒的严重短缺,进而带动整个产业链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产品单价的上升。受市场短缺、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及5G网络建设预期影响,行业内厂家纷纷开始布局预制棒生产。2019年,国内运营商前半年度的光缆集中采购总量稳定,但增速急剧放缓,采购时点相对延后,而行业内前期先扩产的预制棒产能已于2018年下半年起陆续得到释放,造成预制棒供需关系的改变,并导致光纤与光缆的过剩。 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提供数据中心相关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全光布线、光模块、设计咨询、系统集成等。随着5G、物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全球产生的数据流量预计将快速增长,带动数据中心建设稳步发展。2019年,国内外互联网企业数据中心布局仍在加速,运营商在开启5G规模化建网的同时也积极部署边缘节点,为4K视频、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5G新型应用的开展进行准备。以上因素都促进了数据中心市场在未来3-5年持续增长的广阔前景。 国际化业务 全球数字化智能化对经济的拉动效应已成为共识,信息化建设浪潮此起彼伏。在各个国家,固定网络和4G/5G移动网络建设持续推动光纤光缆需求的增长。虽然受到一季度中国光纤光缆价格下降的影响,国际市场2019年光纤光缆价格亦有大幅下滑,但根据CRU于2019年9月发布的预测,北美、欧洲、亚太等区域的市场需求总量仍呈现长期健康增长的趋势。尤其北美、欧洲、拉丁美洲等地,现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无法满足用户带宽需求及5G规模商用后带来的流量增加,在国家及区域政策推动下,当地运营商网络建设步伐有所加快,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拓展机会和新的合作模式,公司系统集成、光模块等相关多元化业务也将形成新的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二、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注: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专户初始存款金额系由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划转而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7,259.64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259.6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49,540,919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9,239,53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818,66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1,894,337,174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7,741,138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分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33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以来即与毕马威国际网络相关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全球成员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覆盖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邵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审计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审计客户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客户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赔偿基金,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无需前年度计提累积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因前年度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风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划》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7,905,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1,013,824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8%,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预计将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00,874,316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本情况 4.2 报告期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无 国有法人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827,794, 23.73%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9,937,010, 15.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较2018年约人民币113.60亿元下降约31.6%。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8.34亿元,较2018年的人民币32.28亿元下降45.26%,而毛利率则下降至23.6%(2018年:2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列示。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较2018年约人民币113.60亿元下降约31.6%。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8.34亿元,较2018年的人民币32.28亿元下降45.26%,而毛利率则下降至23.6%(2018年:2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列示。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较2018年约人民币113.60亿元下降约31.6%。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8.34亿元,较2018年的人民币32.28亿元下降45.26%,而毛利率则下降至23.6%(2018年:2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列示。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较2018年约人民币113.60亿元下降约31.6%。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8.34亿元,较2018年的人民币32.28亿元下降45.26%,而毛利率则下降至23.6%(2018年:2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子公司的详细信息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中列示。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较2018年约人民币113.60亿元下降约31.6%。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8.34亿元,较2018年的人民币32.28亿元下降45.26%,而毛利率则下降至23.6%(2018年:2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